

##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9月10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21日上午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谢宗选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宗选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结存大量黄金，用以对冲黄金价格下跌的风险，公司于2016年9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签订了《黄金租赁合同》，租赁黄金100KG，期限1年，本次黄金租赁由公司提供黄金质押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、黄旭文提供保证担保。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续贷2,000万，期限1年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、黄旭文提供保证担保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说明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谢宗选、黄旭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谢宗选、黄旭文为以上两笔交易提供保证担保，因关联关系谢宗选、黄旭文二人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2 日